

## 營造優質幼教環境 國教署鼓勵幼教現場進行融合教育

(圖/文 學前教育組 張怡雯)



為提供優質幼兒教保環境，教育部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由政府挹注經費與非營利性質法人協力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結合非營利性質法人等社會資源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公私協力、專業整合、平等尊重、社區互動」為其核心價值。為讓非營利幼兒園能發揮核心價值與協助不同需求幼兒就學與學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人員」及「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輔導」2 項目經費，111 年學年度核定補助 3 億 777 萬 8,515 元，幫助需要協助幼兒與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以彰化縣大西非營利幼兒園為例，該園委託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辦理，以融合教育為基礎，結合醫學及教育專業，提供幼兒平等的教育和學習機會，讓需要協助的幼兒與同儕間可以相互激發潛能。園長黃嘉欣表示，園內有位入園時近乎全癱程度幼兒，經過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人員與治療師協助下，該名幼兒升上大班時，能自行上下樓梯，並可由同儕帶領一同在學習區內進行活動，園內團隊不僅感動，也獲得非常大的成就感，更堅信融合教育的力量。

另苗栗縣五穀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以「傾聽每位孩子的聲音」為理念，對需要協助的幼兒以平權的態度進行教學，並技巧性安排教學助理進班協助，在以不過度介入的前提下，提供幼兒在園內各方面的支持。該園並以開放式的教育，讓孩子透過實際的操作與遊戲，培養孩子統整學習能力，同時，帶幼兒走進社區關心在地人文、

產業文化，讓幼兒在生活中學習與實踐對人、事、物的友善、尊重、接納與平等，創造真正友善共融的環境。

國教署表示，將持續鼓勵非營利幼兒園發揮核心價值，創造開放、包容、接納與尊重的學習環境，提供不同需求幼兒適切的學習與協助，讓每位幼兒能獲得平等的教育與學習機會。